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12NMB19017402025401

合同编号：12NMB1901740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桂贵北路20-1号

供应商（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贵港市荷城路1102号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3-19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MB1901740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GPZC2025-W3-00640-001、GPZC2025-W3-00640-002、GPZC2025-W3-00640-003、

GPZC2025-W3-00640-004

供应商（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机动车辆保险	4	辆	11,003.74	11,003.74	桂R56800, 保费 1508.59元 桂R27369, 保费 3310.43元 桂R10519, 保费 2201.51元 桂R10931, 保费 3983.21元	11,003.74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壹仟零叁元柒角肆分，（小写） 11,003.7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3 月 19 日	乙方（章） 2025 年 3 月 19 日
通讯地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桂贵北路20-1号	通讯地址： 广西贵港市荷城路1102号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黄劲光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753372108	电话： 07754253298
开户银行： 桂平市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 917612010100372416	账号： 2111711129300013565
邮政编码： 537200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办人： 梁清	2025 年 3 月 19 日

